

沈阳市司法局

沈司函〔2019〕27号

关于确认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复函

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贵单位《关于申请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函》收悉，经审核确认，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。

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，加强执法规范化、智能化建设，做好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工作，明确执法岗位规范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沈阳市辖区内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

沈阳市司法局

2019年5月9日印发